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達成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ii)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 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iv) 本公司復牌指引；及(v)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及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背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Loyal Br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Grand York Limited、Giant Faith Holdings Limited、深圳文嘉勝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隆信堂食品有限公司）（「LBG」）。LBG主要從事食品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或前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未能找到LBG的業務及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發票、採購發票、會計台賬及憑證。董事會亦已嘗試透過本公司前董事聯絡LBG的負責人（「負責人員」），但彼無法(i) 聯繫負責人員及(ii) 取得LBG的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伍忠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先生已徹底搜索香港辦事處保存的所有文檔及文件，但並未找到LBG的任何業務及會計記錄。伍先生亦嘗試聯繫負責人員，但無法獲得正面回應及合作。伍先生進一步聯絡到LBG的董事，但LBG的董事回覆稱，彼並無LBG的任何會計賬簿及記錄。鑑於上述情況及LBG經營的食品買賣業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本集團內並無相關人員能夠恢復該業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

對LBG的控制權。本公司隨後通知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任核數師」）本公司失去了對LBG的控制權且無法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

本公司已將LBG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之後的綜合財務狀況及LBG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終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由於有關(i)LBG及其業務營運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及(ii)終止綜合入賬的證明文件及相關解釋不足，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LBG終止綜合入賬是否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聲明」）。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此外，由於LBG經營的食品買賣業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本集團內並無相關人員能夠恢復該業務，董事會已決定出售LBG，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LBG（「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麥偉豪先生（「麥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a)審核委員會主席、(b)薪酬委員會主席、及(c)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麥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三名，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大部分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行動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與前任核數師的溝通，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前任核數師認同，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能夠向核數師提供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所要求的文件」）以支持出售事項，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將相應得到解決。

儘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但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旬方才獲得所要求的文件。尤其是，LB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註冊代理於出售事項後花費約兩個月的時間進行其盡職調查程序，然後才更新LBG股東及董事名冊並發出董事在職證明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提及不發表意見聲明且該函件中列載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前任核數師經考慮其內部可用資源等因素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致寶信勤已向本公司發出告慰函，確認除對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載列的與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的期初結餘；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載列的比較數字之審計保留意見外，就該等事項不會有其他審計保留意見。於編製告慰函時，除審閱所要求的文件外，致寶信勤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並審閱LBG的過往財務資料，認為(i)出售事項已妥為記錄且所有權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及(ii)LBG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可視為本集團的非重要附屬公司；因此，LBG的業績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廣泛影響。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a)不發表意見聲明乃基於本集團失去對LBG的控制權，而這是非經常性事件，(b)失去對LBG控制權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中反映，及(c)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出售LBG後，LBG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於LBG擁有任何權益，且下一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再有任何不利變動，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已得到處理及解決。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的所有規定，詳情如下：

- (i) 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提供無需再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保證，並披露足夠的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a)不發表意見聲明乃基於本集團失去對LBG的控制權，而這是非經常性事件，(b)失去對LBG控制權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中反映，及(c)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出售LBG後，LBG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於LBG擁有任何權益，且下一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再有任何不利變動，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已得到處理及解決。

致寶信勤已向本公司發出告慰函，確認除對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載列的與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的期初結餘；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載

列的比較數字之審計保留意見外，就該等事項不會有其他審計保留意見。因此，不發表意見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持續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如下補救措施，以改善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內部監控缺陷：

內部監控缺陷

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未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適當檢討及更新。有關政策僅涵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核心附屬公司，不包括已收購的業務。
- 本公司將至少每年對其內部監控政策進行一次檢討及更新，並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監控程序的變動。對於新收購的業務，本公司亦將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對上市公司的要求。
- (b) 本公司失去對 LBG 的控制權，且未向核數師提供 LBG 的業務及會計記錄。
- 本公司已更新其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其可透過以下方式對其所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 (1)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各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須為董事會指定成員；
 - (2) 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應直接向董事會指定成員報告；
 - (3) 本公司將考慮對任何違反其職責或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損失的主要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4) 董事會代表定期到訪各營運附屬公司，以確保妥善保存必要的會計記錄；及
 - (5) 須建立應急程序，如成立法律及財務專家團隊，以防止及控制可能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

內部監控缺陷

補救措施

- (c)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僅由各附屬公司的主管進行檢討，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報告。除中期及年度報告外，董事會並無收到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每月或定期管理賬目。只有「重大事宜」須每月向董事會報告。然而，並無指引界定「重大事宜」的內容。
- 本公司已更新其內部監控政策，並界定影響持續經營或合法合規經營的事項，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或法定代表將於知悉相關事項後3日內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任何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諮詢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以了解是否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任何公告。
- 本公司已更新其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取得各附屬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

(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以公告方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核數師變動的所有重大資料。

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鑑於不發表意見聲明，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的規定為止。

誠如本公告所載，鑑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的所有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